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信用发〔2017〕2号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优化鹤岗市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加快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依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建立和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为目的，以信用制度建设为核心，

以征信服务平台建设为支撑，以企业信用、社会组织信用和个人信用建设为重点，综合运用各种资源和手段，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符合我市实际体现区域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信用环境，树立“信用鹤岗”的良好形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各方联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由政府统筹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开发利用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实现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依法公开。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立足实际，科学规划，各部门分工协作，本着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分步骤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政策，征信先行。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加强信用制度和机制建设，以征信体系建设为着力点，发挥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重要基础性作用。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以信用建设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为突破口，逐步推动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在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和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管理有序、制度健全、信息完备、服务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建立，信

用信息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完善，全市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社会失信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水平明显提高，公民信用意识显著提升，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好转，初步形成全社会讲诚信、守信用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重大决策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程序。依法处理问题，化解矛盾，遇事不能简单“摆平”、“搞定”。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权力制约监督，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权力，不断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权力运行流程，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政府发挥作用边界，推进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工作，规范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克服行政行为的随意性。（市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大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提高政府数据开放意识，有序开放政府数据，方便全社会开发利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各地区、各行业要以需求为导向，在保护隐私、责任明确、数据及时准确的前提下，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统筹利用现有信用信息

系统基础设施，已建、在建信息系统应与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市政府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把政务履约和践诺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各成员单位对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妥善处理好新旧政策衔接，不得随意给投资者许愿、变规划、变政策。加大对政策的落实力度，不得对市委、市政府出台的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发展环境、扩大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设置新的限制，坚决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尊重并自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加强和完善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开展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突出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成员单位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推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核查制度，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以食品、药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生活服务行业信用建设，开展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市金融办牵头，市银监分局、人民银行等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完善国地税联合纳税信用等级评价方式和指标，建立完善税务“黑名单”制度。（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价格领域信用建设。指导企业和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规范和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实行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依法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失信行为，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制度。（市物价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

炸物品、特种设备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为重点，完善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制定针对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推广使用供应商信用报告制度。（市财政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项目管理领域信用建设。推进项目管理领域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依托政府网站，集中公开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建立我市项目（企业）法人信用等级信息库并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围绕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运输工具检验与维修、驾驶员培训以及相关服务机构等重点方向，将诚信监管纳入运输行政管理日常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市商务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会展、广告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展会主办机构诚信办展，践行诚信服务公约，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应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成

员单位配合)

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实施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司法鉴定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市级各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 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医药卫生领域信用建设。制定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务人员信用评价指标标准，推进医院评审评价和医师定期考核，开展医务人员医德综合评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自觉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挥教师诚信执教、为人师表的影响作用。(市教育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严格核定已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基数，促进参保单位和参保人依法履行缴费义务，维护参保人利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落实和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制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建立用人单位

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社会福利领域信用建设。推进社会救助信用建设，对采取虚假承诺、提供虚假佐证材料、故意隐匿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等行为，故意或恶意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专项救助等救助待遇的个人以及为申请救助对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企事业单位纳入诚信黑名单；推进养老服务业信用建设。（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分级管理。根据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等不同等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公开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市环境保护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旅游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旅游服务机构、旅游从业人员和不文明游客信用记录。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市旅游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加大专利保护力度，强化重点领域专利行政执法。推进将专利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震慑专利违法分子。（市科学技术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

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完善网络信用建设的法律保障，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市公安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各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记录，健全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市农业委员会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四）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法院公信建设。提升司法审判信息化水平，实现覆盖审判工作全过程的全国四级法院审判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检察机关公信建设。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市人民检察院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市公安局牵头其它单位配合）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加强司法行政执法人员信用建设，不断增强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市司法局牵头其它单位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制定和完善信用制度规范。

1. **建设“信用鹤岗”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鹤岗市相关信用管理制度，遵循统一的“信用黑龙江”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逐步整合各成员单位、各领域的信用信息，建设鹤岗市社会信用信息数据库共享平台。引导各部门加强信用信息标准化建设，统一向信用信息数据库共享平台提供本单位、本系统掌握的社会信用信息数据，建立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 **制定鹤岗市社会信用信息使用管理规定。**规范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和信用成果的应用等活动，明确界定信用信息的公开范围，明确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侵权责任追究等内容，保护信用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积极开展信用文化宣传培训工作。

1. 加大信用文化宣传力度，积极培育诚信道德，在全社会弘扬“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道德风尚。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宣传信用政策，普及信用知识，推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和经验，加强对诚信典型案例的宣传和失信典型案例的披露。（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 开展全市成员单位信用管理培训，为成员单位定期开办

培训班，网上培训、电话咨询等专业培训和辅导，提升各成员单位、社会组织信用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3. 广泛深入开展对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者、社会组织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城乡居民、在校学生等各个层面的诚信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普及信用知识，增强全民诚信意识。把信用内容纳入学校教学和职业技能培训中，提高青少年的诚信素养。（市委宣传部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三）健全完善社会信用奖惩机制

1. **建立联动奖惩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行业的信用信息联动应用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执纪执法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通报、诚信记录共享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管理联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 **加大守信激励力度。**政府有关各部门在日常监管和公共服务活动中，对信用良好者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等便利。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和服务，对信誉良好的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加大对守信者的激励力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政府有关部门在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资金扶持等方面，根据监管对象的失信状况，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实施“红黑榜”奖惩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

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市场主体查询交易对象的信用信息、信用成果的应用和服务，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有效制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刘德诚任组长，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魏五州任副组长，财政局、教育局、银监分局等 37 个职能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协调机制，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姜道远（兼）。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实施目标考核责任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